

2026年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以及方针政策、管理办法、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 组织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 负责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指导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

4.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及其辅助业的监督管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5. 负责协调公路、铁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含因公路、铁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 统筹、指导和实施全市公路的路政管理。

7.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交通战备工作。

8. 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

9. 行使辖区内的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

行政处罚和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主要任务：

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拟定我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及造价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依法对本市交通建设项目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

2. 根据授权，对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质量监督，对受监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3. 代表市政府对财政性投资的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4. 依法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在本市立项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建立工程建设的造价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市管交通工程的造价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实行造价动态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现金流量、工程成本、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台帐制度，分析投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信息，发生重大造价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7. 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标底审查及招投标工作，监督检查中标价的合理性，并收集整理投标资料，建立投标资料信息库。

8. 参与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9. 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工程项目等评审工作，对申报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工程项目的造价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10. 负责管理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造价纠纷的调解工作，对司法机关委托的市内交通工程造价纠纷案件提供鉴定意见。

11. 定期检查、整理本市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和单位造价信息、收集整理已完工工程的造价资料，建立公路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库，向省交通工程造价机构提供公路、水运工程有关补充定额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12. 承担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委托的交通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和管理工作。协助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考核工作。

13. 受理行政区域内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1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中山市交通信息中心主要任务：

1. 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建设，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2.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平台的监控工作，及时掌握全市重点车辆运行状况、服务质量以及客货运站场、驾校、维修企业、港口码头、重点路段等区域的有关状况。

3. 通过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交通信息服务。

4. 制定中山交通行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标准。通过对各类行业数据的汇总和分析，为政府部门提供基础信息的共享、辅助决策和报表统计等功能。

5. 通过行业监管、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等平台的结合，为领导提供应急指挥的调度平台。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中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要任务：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

3.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小微型客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技术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协助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小微型客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技术管理等行业投诉处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5. 参与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等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中山市轨道事务中心主要任务：

1. 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 贯彻落实关于轨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 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前期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轨道交通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全市轨道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轨道项目规划及立项相关政策的制定、综合运输体系构建，组织全

市轨道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

4. 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建设事务性工作。统筹轨道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5. 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运营事务性工作。统筹轨道项目运营单位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各项工作。跟进落实日常运营及安全管理工作。

6. 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性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等。

7. 承担轨道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上报、落实等工作。参与全市轨道交通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协调落实相关政府性补贴资金等事务性工作。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内设以下科室：

1.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本局信访督办、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宣传、档案、保密、机要、综合调研、外事接待、机关保卫、会议组织以及基建和固定资产管理、机关行政后勤工作；负责OA系统、部门网站等信息平台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监管直属单位资产；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 组织人事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外事、老干、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交通工种技能鉴定、等级考核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

明建设工作。

3. 财务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负责交通经费、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4. 政策研究科负责综合交通运输政策研究。牵头负责会议文稿的起草、综合调研、课题研究。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市委市政府信息约稿等工作。

5. 综合规划科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牵头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组织拟订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审查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筹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工作。统筹中山市境内国家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规划。协调轨道交通与综合交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推进轨道交通综合枢纽站场规划建设及周边综合开发，建立土地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机制。制定中山市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及年度发展计划。提出轨道交通发展建议，报告工作进展，提请审议重大事项。

6. 基建管理科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本市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等。承担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场的监督管理。承担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基建程序的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审批、招标投标行业管理、施工许可。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推进公路、铁路建设（含因公路、铁路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公路施工、监理从业单位资质会审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改建扩

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中山市境内国家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建设。督促重大项目建设。

7. 道路运输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客货运站场的行业管理和政策研究。拟订行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各镇区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8. 公共交通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含公共汽电车、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运营协调及监督管理。负责铁路客运的运营协调。拟订行业的相关管理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核准行业准入条件及确定运力投放规模。审核、拨付政府公共交通的政策性补贴资金并监督使用。指导各镇区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出租车分会相关工作。

9. 车辆技术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的管理，核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规范和协助监督客货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委托并监督汽车综合性能检车站对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指导市机动车维修与驾培行业协会工作。

10. 港航管理科主要职责是：拟订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相关行业管理。负责港口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港口设施安保工作。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综合协调与监督。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参与港口及渡口渡运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参与港口、水路运输反走私工作。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的水路运输和港口管理相关工作。

11. 审批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查、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12. 应急管理科主要职责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工作。

13. 路政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实施全市公路监管。统筹公路运营服务管理。参与管理、保护全市公路路产。检查、监督、管理全市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管理、监督、服务质量评价。

14. 智慧交通科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智慧交通实施，落实智慧交通平台架构、数据资源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统筹全市智能交通和交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交通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各业务应用系统共建公用、职能协调和迭代完善。负责统筹拟订城市交通优化改善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工作。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

15.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建设项目新技术、新工艺及标准化建设的推广与指导。组

织、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建立健全质量动态信息发布和质量问题预警机制，健全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制度。牵头组织对全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鉴定工作。监督检查工程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质量责任落实、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抽查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负责对在本市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与指导。负责对市管交通建设工程进行清单备案及竣工决算备案。

16. 案件审理与法规科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本局规范性文件。负责行业法规的解释和汇编等工作。负责本单位重大法律事务审查。承办本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及民事诉讼案件。组织普法教育与普法宣传。指导行业监管公平竞争审查。负责违法案件审理。负责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建立和保管违法案件卷宗档案。指导镇街行政执法和案件审理工作。

17. 执法一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公路、公路稽查站的运政执法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各镇街道路运政执法工作。

18. 执法二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的路政执法工作（除治超外）。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各镇街路政执法工作。

19. 执法三科主要职责是：统筹全市治超执法（含路面治超、源头治超、高速公路治超）。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工作并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监

督、指导镇街的源头治超工作。指导镇街非现场执法工作。

20. 执法四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和水上检查站等方面的执法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各镇街水路运政和港口行政执法工作。

21. 执法综合监督科主要职责是：统筹调度全市交通执法力量。协调跨区域跨门类交通综合执法。督导和组织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执法文书印制、发放和使用情况的登记管理。负责违法案件的统计、汇总和分析。负责交通行政执法证的管理以及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22. 直属机关党委（非内设机构-职责自定）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负责机关党建、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负责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负责做好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管理等工作；负责调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行风建设；负责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23. 港航分局：

（1）中山港港航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

（2）小榄港港航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

（二）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内设5个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1.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站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本

站各股室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及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
设；负责行政文件起草、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接待等行政后勤
管理工作；负责站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作。

2. 质量监督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材
料；对受监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的基建程序、质量保证体
系及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受监的工程项目提交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3. 试验检测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
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受监工程质量抽检和交工、竣工验收
质量检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内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验收工
作。

4. 定额造价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
收集、整理；协助交通工程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和编制；负
责全市地方公路工程造价监督工作；负责对公路工程投资估算、
概算、预算等工程造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参与“工
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参与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方案审
查，合理确定变更工程费用；负责审查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参加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负责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5. 安全监督室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
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经验交
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
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
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
进技术推广应用。

(三) 市交通信息中心内设5个机构：

1. 综合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人事、行政后勤、信息上报等工作。

2. 行业监管室主要职责是：负责行业监管系统的监控工作，及时掌握全市重点车辆运行状况、服务质量以及客货运站场、驾校、维修企业、港口码头、重点路段、非法营运黑点等区域的有关状况；实时监控重点车辆（出租车、公交、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散体物料车、重型货车和教练车）的运行状态和服务质量。

3. 信息服务室主要职责是：为市民出行、司机营运、政府管理提供信息服务；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以利于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4. 数据分析室主要职责是：制定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标准，整合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负责全市交通行业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利用工作。

5. 项目实施和系统维护室主要职责是：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的具体实施与建设工作；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监督运营维护外包公司落实各项日常维护任务。定期制定、上报运营维护报表。

(四)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内设4个机构：

1. 综合股：组织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党建、文秘、档案、人事、宣传、行政后勤、财务、绩效、工青妇、信息等工作。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轨道交通方面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并督促实施。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职业病防护等工作。

2. 道路运输股：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含客运、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承担道路客货运(含危运、港澳运输)道路运输站(场)与站点设施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春运、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道路旅客运输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应急处置运力保障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业投诉处理及统计分析工作。协助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3. 路政事务股：路政事务股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检查。承担路政许可现场勘验、事中监督和档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路政管理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4. 公交车技股：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小微型客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车辆技术管理等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承担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及站点设施服务与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含资金补贴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道路运输考试中心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公交车技行业投诉处理以及统计分析工作。协助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五) 中山市轨道事务中心内设6个机构：

1. 综合事务部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轨道工作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督促实施。负责中心意识形态、党建、文秘、会务、档案、人事、行政后勤、安全保密、信访、绩效、工会、信息上报等工作。

2. 财会法务部负责财务、统计、资产管理以及轨道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轨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参与全市轨道交

通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协调落实相关政府性补贴资金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轨道建设、运营等法律研究和风险分析，起草、会签轨道事务中心对外合同、协议，落实合同、协议履行。处理中心仲裁案件等法律事务。

3. 轨道前期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规划、立项等前期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制定、战略规划等重大课题研究，协助开展轨道交通线网及建设规划编制，负责轨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全市轨道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

4. 轨道建设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事务性工作，跟进落实初步设计审查、建设管理、造价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农民工工资保障、轨道项目征(借)地拆迁、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5. 轨道运营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事务性工作，跟进落实日常运营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信息调查统计分析及发布等工作。开展运营成本核定、轨道保护等工作，协助开展运营成本考评、运营服务标准制定等工作，处理轨道相关环境保护及运营投诉事件。牵头组织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各项工作，组织落实轨道运营应急处置和演练。

6.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性工作，组织起草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起草并组织实施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承担轨道交通行业宣传教育培训、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协助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

事故的应急演练，协助开展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局本级及下属4个非独立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信息中心、中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中山市轨道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31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1,435.1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5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315.33	本年支出合计	74,315.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315.33	支出总计	74,315.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4,315.33	74,3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74,315.33	74,3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315.33	11,214.83	63,100.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2	2,070.14	9.4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14	2,070.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49	86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06	20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39	66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20	331.2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48	0.00	9.48	0.00	0.00	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9.48	0.00	9.48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1,435.12	8,344.10	63,091.0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615.97	8,344.10	1,271.87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794.80	6,794.8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6	0.00	156.16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9.01	0.00	149.01	0.00	0.00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358.08	0.00	358.08	0.00	0.00	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47.92	1,549.30	198.62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819.15	0.00	54,819.15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3,540.41	0.00	53,540.41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78.75	0.00	1,278.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59	80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59	80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59	800.5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31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1,435.1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315.33	本年支出合计	74,315.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315.33	支出总计	74,315.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315.33	11,214.83	63,100.5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2	2,070.14	9.4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14	2,070.1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49	867.4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06	209.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39	662.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20	331.20	0.00
[20807]就业补助	9.48	0.00	9.48
[2080713]求职和创业补贴	9.48	0.00	9.48
[214]交通运输支出	71,435.12	8,344.10	63,091.03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9,615.97	8,344.10	1,271.87
[2140101]行政运行	6,794.80	6,794.80	0.00
[21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6	0.00	156.16
[2140106]公路养护	149.01	0.00	149.01
[2140109]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350.00	0.00	350.00
[2140110]公路和运输安全	358.08	0.00	358.08
[2140136]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0.00	0.00	60.00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47.92	1,549.30	198.62
[21402]铁路运输	7,000.00	0.00	7,000.00
[2140299]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214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819.15	0.00	54,819.15
[2149901]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3,540.41	0.00	53,540.41
[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78.75	0.00	1,278.75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0.59	800.5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0.59	800.5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0.59	800.5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214.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11.39
[30101]基本工资	1,118.17
[30102]津贴补贴	3,894.41
[30103]奖金	984.36
[30106]伙食补助费	150.00
[30107]绩效工资	726.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1.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3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8
[30113]住房公积金	800.59
[30114]医疗费	26.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69
[30201]办公费	42.2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83.00
[30207]邮电费	1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8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28.75
[30215]会议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8.36
[30217]公务接待费	5.50
[30226]劳务费	73.77
[30227]委托业务费	79.12
[30228]工会经费	4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3.9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77
[30302]退休费	1,033.29
[30307]医疗费补助	17.48
[310]资本性支出	33.9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9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3,100.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28
[30206]电费	2.64
[30209]物业管理费	124.89
[30213]维修（护）费	254.22
[30227]委托业务费	626.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
[310]资本性支出	165.59
[31006]大型修缮	149.01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6.58
[312]对企业补助	61,859.15
[31204]费用补贴	61,859.1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94.58	894.58	0.00	0.00
“三公”经费	53.58	53.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8	48.0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58	16.58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3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0	5.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214.83	11,214.83	11,214.83	0.00	0.00	0.00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11,214.83	11,214.83	11,214.8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311.39	9,311.39	9,311.3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69	818.69	818.6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77	1,050.77	1,050.77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3.98	33.98	33.9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3,100.51	63,100.51	63,100.51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63,100.51	63,100.51	63,100.51	0.00	0.00	0.00	0.00	
春运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费	31.27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公共交通发展补贴（成本规制补贴）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149.01	149.01	149.01	0.00	0.00	0.00	0.00	
公共交通发展补贴（购置新能源公共汽车补贴）	2,929.49	2,929.49	2,929.49	0.00	0.00	0.00	0.00	
广珠城际中山站开行高铁列车运营补贴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服务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水路运输保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路政许可资金	76.50	76.50	76.50	0.00	0.00	0.00	0.00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经费	8.62	8.62	8.62	0.00	0.00	0.00	0.00	
交通系统公路治超资金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交通发展补贴（两项乘车优惠补贴）	4,610.92	4,610.92	4,610.92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行政(15)0207—修订《中山港总体规划》经费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港澳创业青年交通补贴	9.48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24.89	124.89	124.89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16.58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山市	1,115.11	1,115.11	1,115.11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央水路油补资金-中山市	163.64	163.64	163.6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315.33万元，比上年减少4,423.12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的收入减少4,678.15万元，用于铁路运输的收入减少2,000万元，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的收入增加804.97万元；支出预算74,315.33万元，比上年减少4,423.12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的支出减少4,678.15万元，用于铁路运输的支出减少2,000万元，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的支出增加804.97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3.58万元，比上年增加11.58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16.58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预计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6.58万元，比上年增加16.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6.58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有一台公车需置换；公务接待费5.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94.58万元，比上年增加80.94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增加246.17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145.12万元，福利费减少47.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6.5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9.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3.8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101.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869.5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7.13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扫描仪、摄像机、执法记录仪、办公桌、办公椅、人脸识别一体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05.6万元，比上年减少389.71万元，下降35.6%，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待结算合同款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